



#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2020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作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